

從族群關係史看臺灣客家的分類範疇

疇與獨特性

楊聰榮(國立中央大學)

〈從族群關係史看臺灣客家的分類範疇與獨特性〉，台灣史學客家研究研討會。台北，2004年5月26日。台灣歷史學會。

一. 前言

我們應當避免用平面方式來看待台灣的族群現象，四大族群或是五大族群的說法很容易讓我們產生一種扁平的印象，以為彼此的關係是均質的關係，也使得族群關係中豐富的歷史意涵消解成天真的族群平等觀念。福佬、客家、原住民及外省人等四大族群的觀念並不是同時產生的，而是在歷史發展的脈絡中由不同的分類範疇疊層累積而成，同時族群關係之性質各有不同，族群之間的界限也隨著時空的不同而有所改變，隨著人群的交往與住民遷入遷出，新的族群關係不變地發展。我們的任務即是將族群分類結構立體化，去探究族群分類範疇誕生的歷史，發展具有複式關係的族群關係，以求得族群分類概念的合理性。¹

本文將以分類結構入手，來討論台灣客家的分類範疇與獨特性。由分類結構入手，希望避免以孤立的方式來討論族群概念。族群不會單獨存在，族群範疇的存在必須放在族群關係中討論。一個群體會產生群體意識，必然是同時存在我群與他群的觀念，以台灣客家的觀念而言，與福佬的關係是特定時代的閩客關係之產物，在面對原住民的關係時則是原漢關係，而在與外省人的關係則又必須在特定時空下的本地與外來關係中討論，因此台灣的族群關係必然是立體而複式的關係，沒有放回歷史時空加以定位會產生許多混淆不清的問題。

本文的討論將由客家研究中混淆不清的問題出發，以具體的實例來討論，指陳將

1 在本文中，對於「族群」一詞有廣義和狹義的用法，廣義的用法採取台灣一般大眾傳媒使用的通俗意義，即各種不同的族裔特性來界定的人群都視為族群。而在狹義的用法，則專指1960年代以後所興起的族群關係理論所特指的族群定義，見後「族群分類理論的反省」一節中的討論。

族群孤立的對待會發生的問題。本文將指出，把客家人單獨孤立起來，是過去討論客家問題的主要迷思，應該以分類結構來討論族群問題。本文也將檢討族群分類的理論，以及這些理論發展所產生的作用，以認清我們所說的族群分類，究竟意味什麼。本文也主張，個別族群的獨特性可以由一地的族群分類來理解，台灣客家的獨特性是在台灣特定時空的族群分類中發展出來，因此必須放在台灣不同時期的分類架構中來理解。而獨特性也必須在比較的基礎中理解，因此也將台灣放在亞洲移民史的脈絡來看待。

二. 將族群議題孤立對待所產生的問題

不少研究論文都指出，即使客家研究發展有年，累積了許多研究成果，但是最基本的問題始終無法釐清，即誰是客家人的問題，當客家人的定義不同時，討論的對象範圍就出現很大的差距。不同的定義經常是顧此失彼，很難找到一個共同的想法，也因此出現十分寬鬆以致於變得誇張的說法，不少近現代史的人物都被劃歸為客家人，在人數的統計上也出現過驚人的數據。這些情況，讓人不得不去思考這樣的問題，說誰是某某族群，到底是什麼意思？

除了誰是客家人的問題以外，什麼代表客家文化也是常見爭論不休的問題。宗教信仰如三山國王廟到義民信仰，飲食習慣如釀豆腐到客家小炒，建築由圍籠屋到三合院，各種文化的指涉都有引起不同意見的討論。這類文化指涉引發各種問題，曾有人收集客家文物，將收集到的農具做出展示，閩南人看了表示這些也都是閩南人傳統使用的農具。這些個別的文化項目理當有更進一步的研究與討論，然而這裡出現的問題是，當我們說這是代表客家文化時，到底是什麼意思？同時經常會被問到的問題是，客家文化的獨特性是什麼。那麼獨特性應該如何來討論？

這些問題都可說是典型的因將客家這個分類範疇孤立對待的結果，我們必須將客家這一個範疇放到特定的時空下的分類結構中去理解。說孫中山是客家人，別忘了他也是廣東人，而廣東的客家人在當時是有較強的廣東人意識，至於引起廣東的客家人具有強烈客家意識的客家人論戰，發生的時間則在辛亥革命之後。說李光耀是客家人則必須放在新加坡華人社會來理解，戰前的新加坡華人社會是幫權社會，客家幫與廣東幫、福建幫、潮州幫及海南幫並列為五幫之一，即使是受英文教育的新加坡華人，也很容易放在客家人的類屬。至於香港的李嘉誠，雖然被客家宗親找到了宣稱證明其祖先來自客家地區的族譜，他卻不為所動，仍然是持續扮演潮州人的商業領袖。這些例子都顯示了同樣是客家的類屬，在不同的社會中有不同的分類結構，範疇的邊界都是要放在當時的分類結構中去理解。台灣的情況也是如此，誰是客家人，要看當時的分類結構來討論。

客家文化也是如何來理解，台灣客家即是台灣原漢關係中的漢人，自然在文化類屬上是歸結到漢人文化的範圍。祇在和早期閩客關係中才突顯客家人的差異性，在面對日治時期則是以本島人／台灣人為主要類屬，閩粵人士雖然籍貫有別，但仍然以台灣人為主。在二戰之後台灣的主要分類是省籍分類，即本省人與外省人。因此台灣客家的文化類屬不是單一而扁平的，而是漢人／本島人／本省人的歷史沈積，因此在說明客家文化特色時，自然是包含這些屬性在內。

除了分類範疇不可單獨對待以外，同一個分類範疇，比如說客家，在不同的地域空間會呈現不同的內容，這是因為其對應關係不同所致，例如在潮汕地區，客家人所面對的主要關係是與潮州人的關係，因此產生潮州人與客家人界限模糊的「潮梅現象」。香港新界，客家人主要希望能在英國殖民統治租借新界地區的架構下，取得本地人的資格，因此在取得「新界原居民」身分之後，寧願以「新界原居民」，不願突顯客家人的身份。除了地域上的不同以外，不同的時代也有不同的分類架構，而不同的知識型態對人群分類也不同看法。我們將先探討不同的族群分類的理論，再來進行台灣分類結構的比較分析。

三. 族群分類理論的反省

西方學術對人群分類的系統性學理，是由生物學發展過來的，因此對人群差異的分類首重人類在生物學上的差異，因而發展出種族理論(racial theory)。生物學對所有物種的分類，在十七世紀開始快速成長，到了十八世紀發展出有名的林奈分類命名系統，即是當時的生物學家林奈(Carl Linnaeus, 1707 - 78)提倡，發展出人為分類體系和命名法，這種分類與命名後來經過華勒士(Alfred Russel Wallace, 1823 - 1913)及達爾文(Charles Darwin, 1809 - 82)的發現而漸趨完整，一直沿用至今，稱為林奈原則(Linnaean principles)。

這種分類法的特色是條理的分類與標準的命名，將所有的生物根據其生物特性加以分類，而每一個物種在此一分類系統都有其位置，而且祇有一個標準命名。這種生物學的分類系統，由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初，成為人類學家發展對人類的分類系統極力想模仿的對象。體質人類學家因此到世界各地去找尋不同的“人種”，並具體的測量不同“人種”的差異。希望藉由生物學上的差異來進行系統化的分類，並且有標準的命名。

體質人類學家因而發展出以生物測量的資料進行分類的種族理論，也試圖收集世界各地的不同種族，加以系統性的分類，並且設法對其生物特徵的差異做出科學性的界定。1925年體質人類學家L. H. Dudley Buxton出版The Peoples of Asia即是以生物特性的測量資料，對於亞洲各地的“人種”加以界定分類。不過即使當時的人類學家對其“科學性的研究”自信滿滿，也注意到以任何各別的生物特

質的差異來界定特定“人種”都有問題，反而引起更多爭議，並無法澈底解決問題。²我們現在所使用的蒙古利亞種等詞彙，即是當時分類系統的產物。

以體質人類學為核心的種族理論，後來慢慢地不再強調人種外觀差異的分類觀念，因為這種做法極易導致種族主義的思惟。就生物學而言，人類是屬同一種，而就膚色、高矮、髮色等等的差異，祇是人類種種差異的項目，因此不宜對人種的差異，做本質主義式界定。可以做統計上的描述，但是由於存在各種混血的情況，分類必須保留彈性，讓人們自行選擇其所屬的類屬，也不會以生物學的特色，做為分類的唯一標準。

舉例而言，台灣四大族群的說法，福佬、客家與外省都是漢人，而漢人與台灣原住民之間的差異，可視為種族上的差異，台灣原住民在種族上近於馬來種，與漢人的蒙古種有明顯的差異。但是吾人不會強調這樣的種族差異，因為所謂的漢人，在人種上就是個大雜燴，漢人內部在生物特性的外觀上差異的程度就相當大，足則漢人這個概念，是包含文化的界定。種族的差異也並非是絕對的，來自華南地區的漢人，歷史上可能與百越民族有不少關係，台灣早期漢人和平埔族群通婚，漢原通婚的現象一直持續到今日。

種族理論之外，最強而有力的分類理論，當屬語族理論(linguistic theory of classification)。語族理論以族群語言做為分類的最首要原則，同樣也是強調以科學性資料來做分類的依據。語族理論的發展最早是由十八世紀的歷史語言學與比較語言學的發展，語言學家William Jones (1746 - 94)發現，以下幾種語言應該有共同的來源，分別是希臘語(Greek)、拉丁語(Latin)、Gothic、Celtic與梵文(Sanskrit)，後來將之命名為印歐語言，於是開啟了語言學對語言家庭(language family)的研究。

自此十九世紀以降，學者開始大量投入各種語言基本資料的收集，並且加以定性分類。而語言學對於語言的分類，雖然在理論上，可以有各種不同的分類標準，但是有幾個特性則因為學科發展的歷史而有其特色。首先是以語音學為主導，對於語言首重口語(spoken languages)，而對語音特性也構成語言分類的首要原則。這種語音學先導的語言分類判準，對於“族語”的分類可以用比較精確的科學語句來描述，不久即成為有效的族群分類的憑藉。

舉例而言，越語與華語分屬不同的語系，即使歷史上有較長的接觸，也吸收大量的語彙，但是不同語系的特性並沒有改變，因此雖然接觸時日很長，仍然可以辨

2 Leonard Halford Dudley Buxton, *The peoples of Asia*.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25. London: Dawsons, 1968. p. 4.

識出語言分屬不同語系的基本差異。如果與風俗習慣來對比，即可看出以語言分類的優勢，風俗習慣可以因為長期的接觸而互相影響，久而久之則不易分別其系統差異。語言學的分類最後成為判別“族語”差異的有力工具，是有其道理。語族的差異也會形成族群差異的分類標準，以南島民族為例，即是以語言的分類開始，漸漸變成族群分類的範疇。而東南亞華人社會所區分的幫或方言群，也是由語言的區分開始，廣東／福建／潮州／客家／海南，其實語言的區分是主要的區分。

1960年代開始，學術界開始採用“ethnic group”，即以“族群”的說法來取代舊的詞彙，這種詞彙的轉變標誌著學術界漸漸揚棄以本質主義(essentialism)的方式來界定或區分人群。人群的差異固然有體質形貌的差別，語言及風俗習慣也有不同，但是這種差別並非決定性的，也非一成不變的，不同的發展歷程將會使外在的差異改變，人群的差別也有主觀意志的因素。

1954年利奇(Edmund R. Leach)出版的 *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Burma* 以及1969年巴特(Fredrick Barth)最能代表英美人類學界對族群關係看法的轉變。Leach在上緬甸(upper Burma)的田野調查發現，克欽(Kachin)並不是使用單一語言，有同樣社會結構或政治制度的一群人，他們說幾種不同的語言，而社會制度則會因為時間的不同而在兩種不同的型態中來回擺盪，而政治制度則取決於與他族的關係。³ 這個複雜的例子顯示族群特性並不是孤立存在，必須放在族群關係中來理解，也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會隨環境而變動。這種關係在巴特(Fredrik Barth)的著作中有更充分的發揮，巴特發現族群的邊界是持續變動中，但是存在邊界則是構成族群的重要因素。⁴

舉例而言，我們討論台灣的族群關係，也可發現這種邊界變動但始終存在的情況。在福佬人與客家人之間，有所謂的福佬客，即為客家人成為福佬人的例子，理論上應該也存在住在客家莊的福佬人變為客家人的例子，不論變動如何，這個邊界在台灣社會形成，經過歷史的沈澱，應該會持續存在。同理也有原住民變成客家人，如賽夏族變成客家人等，後來因為原住民認同的強化，最近又回歸賽夏族。這些現象是族群現象的常態，我們必須保留讓當事人自己選擇認同的權利，以及開創新的族群分類範疇的空間。

還有一種族群理論，是籍貫理論，為中國傳統對於人群的分類，在分析上常常為人所忽略，卻是過去人群分類的主要依據，主要是以籍貫分。過去中國志書記載人物都是以籍貫別，逕稱某某地方人，即是以地緣分類，與行政區分定之。籍貫

3 LEACH, E. R., *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Burm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p. 281.

4 Barth, Fredrik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al Difference*.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2.

理論才是過往中國對人群分類的主要實踐，因此過去對待族群認同問題是有其一致性。這是何以過去稱呼客家人的記錄中，在清代主要是汀、嘉、潮、惠，或是在日治時期主要是廣東人。這是在現代族群分類概念未興起之前的主要記錄，由於籍貫記載與族群類屬未必互相符合，也造成日後研究上的困擾。

四. 與他者的關係：比較觀點

我們不該假定，各地的客家人都是共享一套共同的客家文化，如同我們不能假設各地的閩南人在各地都是一樣的。尤其是客家人，相較於其他華南地區的族群，缺乏一個比較清楚的行政地區的支撐，如潮州人或是福建人等，對於界定族群邊界有不辯自明的方便。因此討論各地客家人的特性時，必須考慮在不同地區與其他族群的關係。這裡將提供幾個其他地域的客家群體的例子，做為比較的參考。

Sow-Theng Leong對客家人及其文化特質，提出了客家文化「醞釀期」

(incubation)的看法。他認為客家人何時才發展成有顯著文化的群體是討論客家人起源的關鍵，他認為是在與周邊少數民族相互競爭與融合下，使客家文化不斷的提昇，特別是畬族與客家發展的關係密切，在經過長時期規模不等的叛亂與衝突，以及漢化的影響，互相激盪出文化的特質。雖然史料不夠清楚，但兩者的曖昧關係仍引起許多討論。客家文化的「醞釀期」，指客家人於宋元之際時來到閩粵贛邊區，長時間的相對孤立，客家人定居在閉塞山地，有移墾社會的特質，不易受到平地居民生活的影響，形成客家人適應高地環境生存的客家文化。⁵

根據Sow-Theng Leong的說法，這些操同一類方言的人群並非一開始就採用「客」或「客家」來稱謂，而是他們在海禁解除後，被招募到珠江口，他們才被稱為「客」。⁶因此劉鎮發的研究顯示，十七世紀以前嘉應方言在廣東省內已經到處遷移，但並非被稱為「客」。⁷查梅縣歷代方志，康熙《程鄉縣誌》、乾隆《嘉應州志》及光緒《嘉應州志》所載，並無以「客」做族稱。

然而具有現代族群意識的客家意識，則是客家與廣東人互動的結果。回溯到1930年代初羅香林的客家研究，對抗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對客家人的看法，「客家非漢族說」或「客家是漢族與其他少數民族的混血種說」，實為羅香林進行客家學研究的主因。⁸而這些對客家人採取一個污名化的態度，主要是發生在廣東。以廣東話的語感而言，「客家」與「蜚家」一樣，原來是個具有貶義的稱呼，後來才轉變為自我認同的符碼。現在“客家”的英文拼法“Hakka”即是以廣東話

5 Sow-Theng Leo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6 Sow-Theng Leong, 1997, p. 184.

7 劉鎮發，《客家—誤會的歷史、歷史的誤會》。學術研究雜誌社，2001，頁26。

8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南天書局重印，1933。

發音而來，而具有一個團結各地客家團體以提昇客家群體自我意識，這是一個極為具有高度認同意識的社會運動，而這個社會運動在戰後也將客家意識帶到台灣。

由記錄上來看台灣客家人的認同，戰前幾乎是看不到有「客家」一詞的記載。台灣使用客家一詞，是在廣東及海外華人興起客家認同之後才開始使用。在此之前，「客」祇是他稱，「閩呼粵人為客」⁹，相信在台灣，「客」的稱謂應該也經歷了由他稱而自稱的過程。翻開台灣的各種方志，客家人有時也被稱為「粵人」，「廣東人」，也有時被稱為「潮人」或「潮州人」。另一個值得觀察的關係是客家人與潮州人的關係，由於嘉應州設州較遲，在雍正十一年以前都是屬潮州，影響深遠，不少記錄以潮人視之。

這裡要表明的是，客家認同意識是後來才發展出來的，在不同地區經歷不同的族群關係而變化生成。除了在廣府人為主的地區，包含廣州及香港，客家意識經歷與廣府人的族群關係而成，在福建及台灣，客家意識則是經歷與福佬人的族群關係而成，而在潮州人為主的地區，則是由潮州人與客家人的關係來主導。有趣的時，潮州的客家人其實稱潮州人為福佬人，與福建和台灣的客家人稱操閩南語者為福佬人一樣。這表示「福佬」與「客家」是對稱，並且由他稱轉為自稱。因此要界定其認同意識的邊界，必須放回原來的歷史時空才能清楚。

接下來以泰國的情況，說明客家與潮州人的關係，做為我們討論的實例。筆者在泰國所做的田野調查，發現，泰國華人之中，不少來自客家地區者，現在以潮州人自居。主要原因有分為以下幾個不同的情況，第一：同時具有兩種語言能力，不少人是同時參加潮州會館與客家會館，因為他們同時會說潮州話及客家話，而具有兩種語言能力，其原籍不一定是客家或是潮州。第二：也有所謂的「半山客」，他們多半來自豐順、揭西、揭陽及陸河，這些地方原來即是既有客家卻又具有潮州人某些特點的地區，1976年初，泰國南部合艾半山客同鄉會成立。1980年將合艾半山客會館更名為泰國半山客會館，是最早的半山客會館，從此半山客成為正式的社會範疇。第三：不少客家人原來就住在潮州境內，俗稱「潮州九邑，縣縣有客，單澄海一縣無客」，如果加上客家人在來泰國前曾在潮州工作者，為數更多，因為部分客家人會先移居到潮州，再由潮州出洋，他們要轉換身份為潮州人，並不困難。第四：有些客家人在店號，採用潮州話的泰文拼音，假扮自己是潮州人，原因很簡單，潮州人在泰國的人數最多，要和多數人做生意，最好是加入他們。

9 「臺灣…其民閩之泉、漳二郡，粵之近海者往焉。閩人佔居瀕海平廣地，粵居近山，誘得番人地闢之。故粵富而狡，閩強而悍。其村落閩曰閩莊，粵曰粵莊。閩呼粵人為客。分氣類，積不相能。動輒聚眾持械鬥。平居亦有閩、粵錯處者。鬥則各依其類。閩、粵鬥則泉、漳合。泉、漳鬥則粵伺勝敗，以乘其後。民情浮而易動。」見周凱，《內自訟齋文集》，（臺灣文獻叢刊第八十二種），頁31。

我們可以這樣來觀察泰國的潮客關係，由於傳統中國的籍貫理論的運作原則，提供給人們改變類屬的途徑，人們由一地遷入另一地，如果能慢慢接受語言及風俗習慣，即得到了轉籍或入籍的文化資源。雖然人們可以改變類屬，但是在一地的分類架構一旦成形，族群的邊界即形成，因此族群邊界的範圍會隨時間變動，但是邊界的存在則始終維持住。而客家人在早期是因為語言的差異，雖然在幾個地區都是少數或者非優勢族群，但是也因此未被同化，仍保持其界限。祇是界限會隨時間而變動，不是一成不變的。

由於泰國華人存在不同的中間類屬，在泰國的客家人認同因而發展出不同範圍的客家認同語彙。半山客的存在，提供了一個介於兩種族群之間的類別，同時，和半山客對稱的詞，在泰國華人之中是使用「深客」一詞，根據筆者的田野訪查，「深客」表示在家鄉住深山的客家人，而住在山區的客家人，保留有更多的文化傳統，同時「深客」的發音與「正客」相同，故人們以深淺來表達客家傳統文化保留的多寡。因而將客家族群認同改變其名詞的語彙，而成為如形容詞的用法。

五. 台灣的族群分類與族群關係

以下的討論，將以台灣客家為核心，來討論與其他不同族群的關係。由族群理論的討論，以及台灣歷史上族類觀念的變遷，我們可以知道，族類觀念不是一成不變的，隨著社會的變遷，與他族的關係以及社會議題的設定，族類的觀念會隨之改變。

由於族群觀念的反省，對於過去本質主義式的分類概念應該加以避免，我們對於分類範疇的界定並不是須要做出嚴格而精確的定義，須知族類觀念同時受共時性的分類結構的影響，也會隨歷史性的族類觀念的變遷而產生變化。

與原住民的關係

台灣的人群分類在祇有原住民的時代與後來極為不同，台灣的原住民被分為生熟是清代台灣的產物，被分為九族是日治時期的產物，由各種口傳資料的研究可知道原住民原來自己的分類比較細。被分到同類的不同群體之間，彼此還是以非我族類視之。缺乏政治上的統一，也不會有全境式的族群分類出現。對各族而言，我族與他族的區分是最重要。

原住民的分類還有一個來自歷史語言學的觀點，台灣原住民被認為是南島民族的發源地(Homeland)，主要的論據是台灣原住民各族的語言特性差異較大，被認為應是比較老古的地方。這個推斷顯示了原住民各族語言的差異程度，而由原住民各族的分布，也可推斷各族的傳統領域大致是彼此分開，而非混居的。這種各有領域的現象

平埔族群做為一種族群分類，也有相當的啟示。現在我們將原住民分出平埔族群的稱謂，一方面這是後來的學術研究採取了民間的說法，漸漸重新建構了這個類屬。另一方面，這個類屬也繼承了清代台灣以漢人為中心所建構的「熟番」的概念。而在平埔族的範圍內，學者進行了不同的分類，如伊能嘉矩（1904）將「平埔族」分為十族，之後又有移川子之藏、小川尚義等人不同的分類，這已經都是日治時期之後的事。如果我們將平埔族群的概念來討論台灣原住民的分類結構，則無法推到漢人來到台灣之前，即我們無法如此敘述：「台灣原住民分為山地族群與平埔族群，他們早在漢人遷移到台灣時就在台灣生存，是台灣的原住民族」，因為平埔族群的分法當然是在與漢人有接觸以後才產生的概念，這樣的說法自然會產生邏輯上的問題。

同樣的問題可以來討論漢人到台灣的問題，客家人到底什麼時候來到台灣，一般都提到鄭成功來台時，其中應有客籍人士。10後來由於清初禁止移民渡台政策，對粵人諸多限制，故客家人較大規模的移民，則是清康熙中葉以後。這裡有幾個問題值得討論，首先，客家的觀念是後來才建構的，當時清代記錄是很清楚地以籍貫為分類結構，因此有閩粵之分，也會在嘉潮惠之分，但是尚未有客家意識。當然這是官府所記錄的他稱，那麼當時的客家人是否會因為語言的關係，自成一格，形成一個實質存在的類屬？

與福佬人的關係

在清代台灣，對住民的分類結構是有兩個層次，分別採用不同的原則。第一個層次是原漢關係，以當時的記載而言則可稱為漢番關係。第二個層次是地緣祖籍關係。當時對於住民的分類，主要是以祖籍地來分類，而其基本單位為州，以漳州人與泉州人為大宗，也有來自惠州、潮州及嘉應州者，同時有併稱現象，來自福建的移民稱併稱「漳泉」，也稱「閩人」。來自廣東的移民稱「惠潮嘉」，也稱「粵人」。

例如《鳳山縣采訪冊》云：「土客風俗，宜究其異同也。臺灣本無土著，生番即其土著。然自閩之漳泉、粵之惠潮嘉，自內地徙居，歷年已久，悉成土著。而臺地所稱客莊者，乃指粵人所居而言，是閩又以粵為客矣。」¹¹由這一段話，可以看出四個層次的關係，原漢關係是第一層次，在「生番即其土著」之前加上「臺灣本無土著」，表示其原先的概念是將生番排除在外，並非其所預期的土著。第二層次是由閩粵移民而來的漢人，因時間長久，成為土著，這是後來被稱為「台人」的由來。第三個層次是在這群漢人之中，區分「土／客」或是「閩／粵」，

10 王東，客家學導論。台北：南天書局，1998。頁 235-236。

11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七十三種），頁 13。

即在這批新的土著之中，「粵人」卻被「閩人」稱為「客」，而有所區別。第四個層次則是在「閩人」及「粵人」之內，又可再分為「漳／泉」及「惠／潮／嘉」。

至於「客家人」的稱號，我們必須區分，在台灣歷史記錄中主要有「客人」、「客仔」及「客莊」，但是很少有「客家」一詞。「客家」一詞應該是由二戰戰後由廣東地區傳入台灣，關於這一點，以後再討論。所謂的「客人」或「客仔」，及其所聚居之莊名曰「客莊」，乃閩人所給予之稱呼，如《諸羅縣志》云：「各莊佃丁，山客十居七、八，靡有室家；漳、泉人稱之曰客仔。」¹²。又如《臺灣縣志》云：「客莊，潮人所居之莊也。北路自諸羅山以上、南路自淡水溪而下，類皆潮人聚集以耕，名曰客人，故莊亦稱客莊。」¹³

這裡必須注意，此處所稱之「潮人」，可能是來自使用客語，也可能是使用潮州話。因為當時客家人聚集的地方，主要是在潮州府，以其遷移路線而言，必須先到沿海一帶以潮州話為主的地區。究竟當時是否是使用客語或是使用潮州話，應該是都有可能。即使時日久遠，台灣各地仍有發現受潮州話的影響的痕跡，因此估計當時是有操潮州話者遷入台灣，可能因為潮州話與閩南話比較相近，語言的轉換比較容易，後來沒有留下潮州話的語言社群。

值得我們觀察的地方是，在清代台灣的記錄中，由廣東來的三種類屬「惠／潮／嘉」，常常祇被歸為一類，最後以「粵人」總稱之。究竟為何會由三個不同類屬，歸併為一個類屬，以目前的研究來看，仍然是一個未清楚的議題。如果東南亞的資料來對比，我們可以看出即使到了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惠／潮／嘉」都是分開的不同類屬，各有各的會館及社團。

至於留下的客語社群，主要是因為聚居效應所至。如《臺陽筆記》之〈粵莊義民記〉云：「臺地素無土著，皆漳、泉、廣三郡之人徙居焉。地分南北，廣人實居其南，別以主客之名，而莊以立，漳泉人呼粵莊曰客莊。此疆彼界，判然畛域。」¹⁴，足見閩客之間的聚居效應，對劃分族群界線，是有其效果。同時在地區的分布上也出現分別，《內自訟齋文選》云：「臺灣…其民閩之泉、漳二郡，粵之近海者往焉。閩人佔居瀕海平廣地，粵居近山，誘得番人地闢之。」¹⁵，即閩人在沿海平原，而客人在近山地區。因為同類而聚居，是移民常見的情況。但是如果同樣以客家聚落來比較，台灣的客家聚居現象要比香港與東南亞地區來得明顯。

12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頁 148。

13 陳文達，《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三種），頁 57。

14 翟灝，《臺陽筆記》，（臺灣文獻叢刊第廿種），頁 3。

15 周凱，《內自訟齋文集》，（臺灣文獻叢刊第八十二種），頁 31。

而聚居效應則又因為生活型態及分類械鬥，加強了分類的效果。如《諸羅縣志》有云：「各莊佃丁，山客十居七、八，靡有室家。漳、泉人稱之曰客仔。客稱莊主，曰頭家。頭家始藉其力以墾草地，招而來之。漸乃引類呼朋、連千累百，饑來飽去，行兇竊盜，頭家不得過而問矣。田之轉移交兌，頭家拱手以聽，權盡出於佃丁。」¹⁶，由此觀之，客家人以佃丁為多，而漳泉人士則為頭家，顯示人群的區分是清楚的。

又如《平臺紀略》云：「廣東潮惠人民，在臺種地傭工，謂之客子。所居莊曰客莊。人眾不下數十萬，皆無妻孥，時聞強悍。然其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往年渡禁稍寬，皆于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臺，歲以為常。」¹⁷，族群的區分與生活型態，甚至階級出身都有不同，自然強化其區分。

分類械鬥是顯然是形成閩客差異的強化因素，如《臺陽筆記》所言：「故往往有漳人作亂而泉人攻之者，泉人謀逆而漳人揭之者。若漳、泉合謀不軌，則粵民必倡義以誅之，未有不成功者。」¹⁸但是我們也必須明白，聚居並非造成族群分類的原因，即使不是住在一起，分類械鬥仍根據其分類原則，即所謂「平居亦有閩、粵錯處者。鬥則各依其類。」¹⁹。

與外省人的關係

台灣客家人與外省人的關係，從語義的分析可以說，客家這一詞彙和外省本是同義，客家一詞在歷史上本來即是和土著對稱，特別是在廣東的歷史經驗中，由土客大械鬥所發展的關係而言。因此土客之中的客，可以說是文言中的外省人，土客相對即是本省與外省的關係，土客與本省與外省，本來都是具有普遍性的對稱關係，可以發生在任何地方。現在客家已經由一個對稱關係中的客，轉成特定關係的客家，而且客家人在台灣已經本土化，被視為具有本地性格的族群，那麼外省人可以由此得到什麼啟示？台灣客家與外省的關係如何？

我們先來看看歷史上的土客關係。徐旭曾在惠州講學時因目睹廣東土客矛盾，曾說了這段話：「吾祖宗以來，世居數百年，何以仍稱為客？…客人語言，雖與內地各行省小有不同，而其讀書之音，則甚正，故初離鄉井，行經內地，隨處都可相通，惟與土人之風俗語言，至今猶未能強而同之，彼土人以吾之風俗語言，未能與彼同也，故仍稱吾為客人，客者對土而言，土與客之風俗語言不能同，則土自土，客自客，土其所土，客其所客，恐再閱幾百年，亦由今日也。」²⁰

16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頁 148。

17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十四種），頁 63。

18 翟灝，《臺陽筆記》，（臺灣文獻叢刊第廿種），頁 3。

19 周凱，《內自訟齋文集》，（臺灣文獻叢刊第八十二種），頁 31。

20 徐旭曾，《豐湖雜記》（1808），轉引自劉鎮發，

從這一段敘述，我們有幾個觀察，第一，客家人雖然廣東住上數百年，仍被稱為客，主要的原因是在風俗語言，不能被本地人同化，因此被稱為客。第二，風俗語言不相同，最重要的是語言的差距。第三，語言不能被同化，與客家話比較接近北方官話有關。第四，客家人重視教育，以讀書求取功名為正途，語言上接近北方官話則有正面加成效果。

這個歷史背景可以用來和台灣的族群關係做比擬。客家與外省的關係，因此具有兩面性。第一層的關係是在台灣人／本省人的範疇內，與外省人相對應。第二層關係則是在客家特性與本地其他土著相對應，與外省的文化距離與心理距離。

就第一層的關係而言，回到外省人來台灣的年代，現在所俗稱的外省人，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由中國大陸來台灣者。這時候台灣主要的分類結構是本省人與外省人，我們可以看到當時的本省客籍人士，主要的表現是以台灣人／本省人的身份行事，而客家的身份並不重要。君不見早年幾位台灣文學的代表作家，有不少是客籍作家，但他們當時都是以台灣人的身份行事，並未強調其客家特色。除了作家以外，客籍作曲家鄧雨賢的例子特別值得提出來，以其客家背景，在創作台灣歌謠時卻祇有創作台語歌曲。

就第二層的關係而言，當台灣客家表現出客家特性出來時，和其他本地族群相比，客家與外省表現出一種親近性。這種親近性同前述在廣東惠州的歷史關係有異曲同工之妙，就語言而言，客語與北方官話比較接近。

結論：邁向立體化的族群分類

本文由分類結構入手，討論台灣客家的分類範疇，在台灣移民史的歷程中，與其他各不同的族群類屬的關係，並且由此討論台灣客家的獨特性，認為其獨特性仍須要放在各地的分類結構中來看待，討論與台灣不同族裔的關係。在這個討論之中，本文經由族裔理論的反省，並且提供亞洲不同社會的客家族群在其分類架構中的例子，做為比較的參考。這樣的討論方式希望能超越目前四大族群簡單分類，提供更立體化的族群分類。

參考文獻：

Barth, Fredrik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al Difference*.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2.
Buxton, L. H. Dudley *The Peoples of Asia*.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25.
London: Dawsons, 1968.

- HOSTETLER, LAURA. 2001.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Naroll, Raoul 1964. "On Ethnic Unit Classification." *Current Anthropology* 5:283 - 91, 306 - 12.
- LEACH, E. R., *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Burm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 Ramsey, S. Robert. *The Languages of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 Sow-Theng Leo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康熙《程鄉縣誌》
- 乾隆《嘉應州志》
- 光緒《嘉應州志》
-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南天書局重印，1933。
- 劉鎮發，《客家—誤會的歷史、歷史的誤會》。學術研究雜誌社，2001。